

上海行人闯红灯肇事案审理： 司机开车撞了人，为何行人被定罪

一起交通事故案，司机开车撞人，法院认定司机无事故责任，却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行人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

这就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上海行人闯红灯肇事案”。

法院判决后，争议乃至“网络审判”仍不少，因为判决结果打破了一些人原有的“谁弱谁有理，谁强谁担责”的固有认知。

据法治日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薛依斯(上)和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截图



行人违法应担责

“3、2、1……”东西向红灯还在倒计时，骑电动车的凌某某却已驶出停车线，绿灯亮起时，车速已超过法定时速。

南北向红灯已亮，行人周某刚仍冲向斑马线。

“砰！”二人相撞。凌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一辆小客车的左前侧，客车司机刘某驾车躲闪不及，正好轧过。周某刚见状迅速逃离现场。凌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薛依斯是本案主审法官，她指着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向记者介绍，周某刚在没有观察路口红绿灯且没有注意来往车辆的情况下，闯红灯冲向对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社会上有观点认为，行人属于弱者，应对其特殊保护，赋予更高的路权。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鉴于行人与机动车相比更易遭受伤害而确定的‘避让行人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人在交通出行中具有天然豁免权，对弱者保护原则的理解和适用不能凌驾于安全通行原则之上。”薛依斯说。

法院受理该案后，薛依斯反复观看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确定周某刚的行为确实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无论是行人还是机动车，

违法者均应根据其违法程度、事故责任大小等因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那么，行人也会构成交通肇事罪吗？对于这个问题，薛依斯解释说，尽管实践中，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通常为机动车驾驶人等从事交通运输人员，但并未排除行人等非交通运输人员。

“依据现有法律规定，行人照样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薛依斯说，在本案中，周某刚应当预见自己的违法行为可能会导致交通事故，却仍然闯红灯，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同时，根据监控视频、言词证据等多项证据，周某刚在事故发生后，也没有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和报警，而是直接逃离现场，对凌某某的死亡负主要责任，其行为应当构成交通肇事罪。

意外事件可免刑

“从画面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凌某某倒下的位置与刘某车辆非常近，几乎只有一个身位的距离，普通人根本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做出反应。”薛依斯将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定格在凌某某倒地的那一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她向很多同事比划了这段距离，大家都认为这么短的距离很难刹住车，且刘某

的车是路口等待的第二辆车，视野在一定程度上被前车遮挡，这是一个不能预见的意外事件。

我国刑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刑法第十六条的适用需要极其严格的要求，不仅需要行为人对损害结果不能预见，更重要的是主观上没有罪过，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薛依斯与同事们反复观看了案发现处十字路口的西南、西北、东北3个方向的监控视频。车辆在前轮碾压过后，没有明显加速行为，且交警对该车的测速结果为3至7km/h，属于未加速时速，由此可以判定刘某主观上没有罪过。

“虽然机动车驾驶人在过往的交通肇事案中成为罪责主体所占比例很大，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所有的交通事故中，机动车驾驶人必然要承担责任。”薛依斯说，该案中，刘某碾压凌某某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因此认定刘某无刑事责任。

2024年9月4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某刚有期徒刑2年6个月。其中，凌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机动车驾驶人刘某无事故责任。

依法审判显公平

意外撞死人的司机被认定无刑责，看似弱势的行人却被判了交通肇事罪。案件判决生效后，再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许多人纷纷感慨：“原来不是‘谁弱谁有理’，而是‘谁错谁担责’。”

与此同时，网络平台上另一种声音同样引人注目：“致人死亡才判两年半，这也太轻了吧。”

“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

判词摘录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通行规则的设计，是在兼顾安全与效率的基础上作出的，其中安全价值比效率价值具有更高的优先性，尤其在涉及生命、健康等重大利益时，应当体现尊重生命权、健康权的理念。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事故的，无论是行人还是机动车，均应当根据其违法程度、事故责任大小等因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被告人周某刚小跑闯红灯的行为，极有可能发生碰撞导致自身或者他人伤亡的后果，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现实危险。被告人周某刚在过马路时本应履行注意义务，以确保本人及他人的通行安全，但其并未遵守交通管理法规，违章闯红灯且奔跑过程中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因而撞倒被害人并致被害人被机动车碾压身亡，被告人周某刚对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属于应当预见但没有预见的过失，被告人周某刚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

员工如厕须“带证”，并限次数和时间？

企业回应：若属实将纠正

近日，刚刚离职的小刘(化名)向媒体反映，他此前就职的爱仕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限制员工的如厕时间和次数，每个员工4小时只能去两次，每次不超过7分钟。此外，该公司要求员工每日工作12小时，迟到还将面临200元一次的罚款。

因无法忍受公司的“高压管理”，小刘在入职一周后选择离职，但被扣罚了部分工资。对此，爱仕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小刘所称的限制如厕时间等情况逐一进行了否认，但表示“如果有个别部门设定了此类不合格规定，我们将立即予以纠正”。

目前，深圳市福海街道劳动办已介入调查，并针对该公司超时加班的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据澎湃新闻

员工如厕须带“离岗证”

据小刘介绍，他于今年年初入职于深圳市宝安区的爱仕达电子工厂，但入职后发现该工厂管理不人性化。车间管理严格限制了员工的如厕时间，每4小时只许去2次厕所，每次不能超过7分钟，同一时间只允许2人去厕所。员工去厕所时，还必须携带“离岗证”，待该名员工回到车间后，下一名员工拿到“离岗证”，才可以去厕所。这样的规定让小刘感到难以接受。

据小刘提供的一段录音显示，一名工厂管理人员声称：“4个小时就去两次，不要去太多了，去的时间最多不要超过7分钟。之前就只有四五分钟，现在给你们7分钟了，已经是足够的时间了，不要去那么久。”

小刘向记者提供了一张印有绿色卡片的照片称，该卡片就是“离岗证”，上厕所时必须携带。小

刘说，除限制上厕所时间之外，工厂每天工作12小时，期间没有午休等休息时间；第一次上班迟到罚款50元，第二次及之后就按200元一次罚款处理。

对于罚款一事，小刘提供的录音显示，上述管理人员声称“吵架的(罚款)200块钱一次；让我抓到另类的、乱动的、哈哈大笑的、混日子的，我把你这一天工资全部扣完”。

公司称若属实将予纠正

因无法适应公司的“高压管理”，小刘在干满一周后辞职。但公司以“没干满工期”为由，提出扣除小刘300元的工资，小刘在离开公司时仅收到了工资300元。

对此，2月23日，记者拨打爱仕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话核实情况，但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据广东广播电视台2月21日报道，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曾表示，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如果

员工上班迟到，超出十分钟，每次扣款5元，所有考勤都在电子系统里有留痕，公司没有授权任何人擅自提高罚款。而针对小刘反映的限时如厕和顶格罚款问题，公司负责人均予以否认：“首先在公司制度方面，我们始终坚持8小时工作制，超出8小时的加班，我们都会严格按照计时系统核算确保每一分钟的加班报酬都能落在工资里。关于洗手间使用问题，公司没有设定过任何时间限制，如果有个别部门设定了此类不合格规定，我们将立即予以纠正。”

对此小刘表示，自己反映的情况均属实，辞职后，他曾向深圳市12345热线投诉反馈，福海街道劳动办随即介入调查。小刘提供的审核办结通知截图显示，目前劳动办已针对该公司超时加班相关的违法行为开具督促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公司限期整改，“经当地劳动部门协调，我已经拿到了应得的全部工资共计1079元。”

律师

企业“限制如厕”侵犯员工人格权

针对该事件，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表示，“限时限次如厕”，既有悖人性又违反法律。根据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便利，包括使用厕所的便利。企业限制员工上厕所的次数和时间，侵犯了员工最基本的人格权和人格尊严，是对员工人格权的侵犯，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无效行为。因此，企业不该规定员工上厕所的次数和时间，应该尊重员工的生理需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赵良善说，根据法律规定，员工和用人单位地位平等，用人单位无权对员工进行罚款。